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446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翁毓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柒仟陸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翁毓嫻於113年05月10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32446號

利息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6529 元	翁毓琪	自民國114 年10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291095 元	翁毓琪	自民國114 年07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9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 291095 元	翁毓琪	自民國114年 08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 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 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